

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

第七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因現行敬老金發放皆由村長，村幹事發放現金為主。考量老人行動不便及人力發放有時尋人不易，採用匯款領取敬老金更為方便，可依長者個人需求採「發現金」和「匯款」方式領取，擬修正本自治條例，本次擬修正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一、修正「…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或…。」改為「…名冊

來源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及為本鄉…。」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二、新增「依長者個人需求採「現金」或「匯款」方式發放，本鄉滿

百歲人瑞禮金得由本所親往祝賀發放，匯款產生費用由本所經費支付。匯款應為長者本人帳戶；現金領取得親自至村辦公室領取」。

修正「…由各村幹事…並由…。」改為「…或由各村村長、村幹事…。村幹事發送…。」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三、修正「…經合法通知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。」改為「…

經通知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。」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四、修正「…應由長者本人具領…。」改為「…原則由長者本人具領…。」

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五、修改施行日期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